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引述(甲)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作出有關訂立協議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及(乙)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買方要求延遲支付原本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第二期價款之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於本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提供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價款已按目標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淨值調整為人民幣四億一千零八十一萬元。因此，在計入買方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支付的第一期價款人民幣四千一百萬元(「第一期價款付款」)後，未付價款調整為人民幣三億六千九百八十一萬元(折合約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

有關拖欠付款的情況，代表賣方的律師函已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發送予買方。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賣方已收到買方其後的付款合共人民幣二千萬元(折合約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統稱為「第二筆付款」)，買方亦發出確認函(「確認函」)承諾按以下修訂時間表支付未付價款：一

- (一) 買方須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支付人民幣二千萬元(折合約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即價款約5%)；
- (二) 買方須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支付人民幣四千萬元(折合約港幣四千七百一十萬元)(即價款約10%)；
- (三) 買方須於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支付尾款人民幣二億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元(折合約港幣三億四千零九十萬元)(即價款約70%)及全部累計拖欠利息。

第一期價款付款與第二筆付款合計，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的金額總共為人民幣六千一百萬元，即價款約15%。

根據確認函，如買方在任何時間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付款條款及時間表逾期超過十日，賣方有權終止協議。

賣方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買方發送回執，確認收到第二筆付款及確認函，並接受其中經修訂的付款條款。

鑒於過去數月中國內地實施封控所造成的實際困難並以期完成該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在公平原則下協商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相信上述安排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當前金額已經按港幣1.1761元兌人民幣1元的現時匯率兌換成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